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關連交易 有關南京基金減資

###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基金、南京復鑫與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訂立減資協議。根據減資協議，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擬分別減少對南京基金的認繳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213.0百萬元。於本次減資完成後，南京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01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97.1百萬元。由於本次減資涉及的南京基金認繳出資額均尚未獲實繳出資，本次減資對價確定為人民幣0元，南京基金無需向各減資方支付本次減資對價。

因應減資協議項下所述之減資事宜，於2023年3月30日，南京基金所有合夥人（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南京揚子江基金、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國發太倉基金）簽訂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本次減資完成後，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南京復鑫及寧波復瀛）合計持有南京基金的份額比例將由本次減資前的32.68%增至41.15%。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應復星高科技為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與約一方，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大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基金、南京復鑫與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訂立減資協議。根據減資協議，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擬分別減少對南京基金的認繳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213.0百萬元。於本次減資完成後，南京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01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97.1百萬元。由於本次減資涉及的南京基金認繳出資額均尚未獲實繳出資，本次減資對價確定為人民幣0元，南京基金無需向各減資方支付本次減資對價。

因應減資協議項下所述之減資事宜，於2023年3月30日，南京基金所有合夥人(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南京揚子江基金、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國發太倉基金)簽訂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 協議各方

- (1) 南京復鑫
- (2) 南京產發
- (3) 南京揚子江基金
- (4) 寧波復瀛
- (5) 復星高科技
- (6) 蘇州國發太倉基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南京產發、南京揚子江基金及蘇州國發太倉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獨立第三方。有關各交易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公告下述「有關南京基金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及其他交易方的資料」部分。

#### 主體事項

根據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擬分別向南京基金減少認繳出資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213.0百萬元。

各合夥人於南京基金的認繳出資金額及認繳出資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合夥人名稱    | 合夥人類型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本次減資完成後    |                |
|----------|-------|----------------|----------------|--------------|----------------|
|          |       | 認繳<br>出資金額     | 份額比例           | 認繳<br>出資金額   | 份額比例           |
| 南京復鑫     | 普通合夥人 | 10.1           | 1.00%          | 8.0          | 1.00%          |
| 南京產發     | 有限合夥人 | 300.0          | 29.70%         | 159.4        | 20.00%         |
| 南京揚子江基金  | 有限合夥人 | 150.0          | 14.85%         | 79.7         | 10.00%         |
| 蘇州國發太倉基金 | 有限合夥人 | 30.0           | 2.97%          | 30.0         | 3.76%          |
| 寧波復瀛     | 有限合夥人 | 320.0          | 31.68%         | 320.0        | 40.15%         |
| 復星高科技    | 有限合夥人 | 200.0          | 19.80%         | 200.0        | 25.09%         |
| 合計       |       | <b>1,010.1</b> | <b>100.00%</b> | <b>797.1</b> | <b>100.00%</b> |

於本次減資完成後，南京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01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97.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南京復鑫及寧波復瀛）合計持有南京基金的份額比例將由本次減資前的32.68%增至41.15%。本次減資前後，本集團對南京基金的財務核算方式保持不變。

### 管理費安排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南京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復健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以南京基金本次減資完成後的獲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797.1百萬元作為基數重新計算南京基金2021-2022年度管理費（「應計以前年度管理費」），如南京基金實際繳付的管理費多於應計以前年度管理費，差額部分應用以沖減2023年度管理費。

### 生效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自南京基金全體合夥人簽章之日起生效。

## B. 訂立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南京基金未完成南京基金合夥協議約定的後續募集，為遵守該協議中關於最後交割日有限合伙人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的認繳出資佔南京基金認繳出資總額比例上限的約定、且在普通合夥人南京復鑫於南京基金出資比例已滿足南京基金認繳出資總額1%的前提下，經友好協商，南京產發、南京揚子江基金、南京復鑫相應減少在南京基金中的出資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減資乃於本集團日常投資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其已就上述有關訂立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 C. 有關南京基金的資料

南京基金成立於2020年12月，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復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基金專注於對大健康領域(生物醫藥為主)中早期創新企業的孵化、其於2021年2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

根據南京基金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基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5.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5.54百萬元；而其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br>之年度<br>(未經審計)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br>之年度<br>(經審計) |
|-------------|------------------------------------|-----------------------------------|
|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 (5.63)                             | (15.91)                           |
|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 (5.63)                             | (15.91)                           |

#### D.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係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南京復鑫

南京復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等。

##### 南京產發

南京產發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多個領域的非證券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等。其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市人民政府。

## 南京揚子江基金

南京揚子江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基金投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股權管理及投資諮詢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99.97%的財產份額、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3%的財產份額並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南京揚子江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南京片區管理委員會）。

## 蘇州國發太倉基金

蘇州國發太倉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等。截至本公告日期，太倉高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99.01%的財產份額、蘇州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0.99%的財產份額並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蘇州國發太倉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太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寧波復瀛

寧波復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應復星高科技為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與約一方，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

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次減資」 | 指 | 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南京揚子江基金擬分別減少對南京基金的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1百萬元、140.6百萬元、70.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213.0百萬元 |
| 「減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由南京基金與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訂立的有關對南京基金進行減資的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復星健康」 | 指 |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 「復星高科技」        | 指 |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復星國際」         | 指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
| 「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向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 「基金份額轉讓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由寧波復瀛及復星高科技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擬從復星高科技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但未實繳的(1)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人民幣64百萬元及(2)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人民幣17.50百萬元的兩份轉讓協議 |
| 「復拓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本公司及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復雲健康增資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復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雲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高科技及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復雲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南京基金」     | 指 | 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由南京復鑫、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南京產發、南京揚子江基金、及蘇州國發太倉基金訂立的有關設立南京基金的《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
| 「南京復鑫」     | 指 | 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南京產發」     | 指 |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南京揚子江基金」  | 指 | 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寧波復瀛」     | 指 |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減資方」      | 指 | 南京復鑫、南京產發及南京揚子江基金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

|                 |   |                                                                                        |
|-----------------|---|----------------------------------------------------------------------------------------|
| 「過往關連交易」        | 指 | 杏脈重組、復拓股權轉讓協議、復雲健康增資協議、上海卓瑞增資協議、基金份額轉讓協議及復健基金管理公司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卓瑞」          | 指 | 上海卓瑞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上海卓瑞增資協議」      | 指 | 2022年9月23日的由復星健康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瑞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瑞增資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南京基金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 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由南京復鑫與南京產發、南京揚子江基金、寧波復瀛、復星高科技及蘇州國發太倉基金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南京基金進行減資的協議            |
| 「蘇州國發太倉基金」      | 指 | 蘇州婁城國發高新技術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杏脈重組」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收購亞東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由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青城祺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安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與約方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對上海杏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